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2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博瑜

籍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12555號、113年度執聲字第28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博瑜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博瑜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

三、經查，受刑人張博瑜前因洗錢防制法及竊盜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

01 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  
02 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所  
03 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  
04 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因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罪，請求檢察  
05 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  
06 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紙在卷可憑，合於  
07 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08 審核後認為正當，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經衡酌受刑人所  
09 犯各罪分別為洗錢防制法及竊盜，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  
10 犯罪時間亦不相同，所犯各竊盜案件情節亦有不同，故依受  
11 刑人所犯上開各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兼衡其所犯數罪反應  
12 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  
13 會更生，暨受刑人於上開調查表對本件聲請定執行刑案件表  
14 示無意見，而為整體評價後，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  
15 各罪，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因受刑人所犯如附  
16 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並無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是如附表  
17 編號1所示宣告刑之併科罰金部分，自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  
18 列，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20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勁宏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葉俊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8 附表：受刑人張博瑜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9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7日	112年5月26日	112年5月24日	112年5月22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 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5557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7847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5811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3042 號等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67 號	112年度簡字第2342 號	112年度簡字第3788 號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13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12月25日	113年5月30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案號	112年度金簡字第567 號	112年度簡字第2342 號	112年度簡字第3788 號	113年度簡字第265號
	確定日期	112年8月24日	112年10月17日	113年1月31日	113年7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得易科、得社勞	
備 註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7132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8501 號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643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55 號	